(上接B103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预计可以在华润润曜成为股东之前偿还4,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华润润曜亦出具了承诺函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3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先行完成其名下编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67239号"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的处置,暨上市公司对立方药业减资至6,974万元。2023年1月18日,目标公司已完成减资事项工商变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处置进展,是否对本次交易进程构成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上述土地划转事项系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支付现金对价的先决条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立方药业已办理完成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立方药业已向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提交关于土地及房产划转的报告,2023年3月13日,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协助办理不动产权划转的函》指出,"经我委研究,在安徽立方药业完全遵守与合肥立方制药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划转协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我委及相关部门原则上同意安徽立方药业将坐落于高新区文曲路446号药品配送仓库-101等不动产(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67239号,宗地面积15961.3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838.21平方米)划转至合肥立方制药名下。"待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关于上述土地处置的说明后,立方药业与立方制药将通过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

综上,上述资产处置进展,对本次交易进程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名下编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67239号"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的处置正在进展中,已经取得了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协助办理不动产权划转的函》,该事项对本次交易进程不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4

报告书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40.9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付上市公司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财务资助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回复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40.9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其他应付款	2022年9月30日余额(万元)
安徽立方植物提取物有限公司	1,200.00
社保费用	11.00
其他	29.90
合 计	1,240.90

安徽立方植物提取物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截至2022年9月30日,存在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的情况,标的公司已于2023年1月向安徽立方植物提取物有限公司归还了上述1,200.00万元款项。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存在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立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分红12,295.65万元借给标的公司使用、立方制药向标的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借款(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截至目前余额4,000万元)、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了总额人民币2.01亿元的担保。上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是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问题5

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融资款项的偿还情况,你公司是否已解除担保义务,以及尚在存续期的担保后续处置措施。

回复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额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担保融资金额	备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3,300.00	2022-11-30	1,523.95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	2023-02-18	2,797.36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23-03-30	2,169.53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6,000.00	2023-02-28	5,543.40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23-01-28	818.94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100.00		12,853.18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项下融资金额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担保融资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融资到期日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523.95	1,523.95	-	-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797.36	2,797.36	-	-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169.53	70.00	2,099.53	2023-03-30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5,543.40	5,543.40	-	-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8.94	818.94	-	-
合计			12,853.18	10,753.65	2,099.53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2022年9月30日担保项下的融资均按时兑付,无逾期情况。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尚未解除担保义务,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到期后与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到期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额	担保到期日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3,300.00	2023-12-27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	2023-12-27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23-5-9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6,000.00	2023-11-3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23-3-14
合计			20,100.00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点存在的上市公司单方面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华润润曜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药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本公司促成立方药业、立方制药与贷款金融机构沟通解除担保合同;若贷款金融机构不愿解除担保合同的,则由本公司向该贷款金融机构按股权比例提供补充担保;若因客观原因不能解除担保合同、又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补充担保的,本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尽快向立方制药提供合理的反担保措施,并签订反担保合同。"

问题6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第一期支付6,780.0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且同时满足全部先决条件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已满足的条件,以及未满足条件的进展。

回复说明: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截至支付日,目标公司在经营期间始终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从事或参与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使其现在或将来有可能遭受吊销经营证照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行为;

2、除已向华润润曜披露的外,截至支付日立方制药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情形,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或有权对)其股权主张权利,据立方制药所知亦没有任何第三人正在或将要对其股权进行追索;

3、截至支付日,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与目标公司已签署正式的、经华润润曜认可的劳动合同。

4、目标公司已履行与相关银行及其他全部第三方所签署的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就本次增资事宜应履行的通知义务或征得其就本次增资事宜的书面同意。

5、目标公司与有权签署方就目前使用的办公、仓储、食堂所用场地,签署经过华润润曜认可的租赁协议。

6、《增资协议》所言的资产剥离已完成。

7、目标公司按照华润润曜认缴出资额更新股东名册。"

上述先决条件的具体进展如下:

1、截止目前,目标公司在经营期间始终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从事或参与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使其现在或将来有可能遭受吊销经营证照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行为。

2、除已向华润润曜披露的外,截至目前,立方制药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情形,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或有权对)其股权主张权利,据立方制药所知亦没有任何第三人正在或将要对其股权进行追索;

3、截止目前,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与目标公司已签署正式的、经华润润曜认可的劳动合同;

4、目标公司已履行与相关银行及其他全部第三方所签署的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就本次增资事宜应履行的通知义务或征得其就本次增资事宜的书面同意;

5、目前尚未签订租赁协议,根据前期沟通,增资完成后现立方药业库房办公及其附属资产产权将由立方药业转至股东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投资落地后立方药业正常经营,各方已对投资落地后库房办公租赁及其附属资产交易进行谈判。

6、《增资协议》所言的资产剥离尚未完成,具体进展参见本回复之"问题3"。

7、股东名册拟于认缴出资后更新。

问题7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前三季度向上市公司的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分别为372.03万元、3,518.47万元和3,007.8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是否持续,如是,请说明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保障交易价格公允的相关措施。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系能对标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故上市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立方连锁	销售药品	2,511.08	2,795.66	2,820.27
立方制药	销售药品	5.37	6.77	0.00
立方制药	水电费	10.65	45.04	59.10

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包括销售药品和代收代付水电费,销售药品金额约为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2%。

报告期各期,立方药业向立方制药(立方连锁)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立方药业向其他客户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立方药业向立方连锁销售占比	单价(元)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差异率
2022年1-9月					
医用护理口罩(灭菌级长方形挂耳型)	133.55	5.31%	5.95	5.99	-0.67%
舒筋健腰丸	110.41	4.39%	705.03	680.17	3.65%
感冒灵颗粒	77.42	3.08%	11.39	11.16	2.01%
清开灵颗粒[注1]	74.22	2.95%	14.15	11.90	18.91%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施慧达)	67.11	2.67%	22.32	22.42	-0.42%
合计	462.70	18.39%			
2021年度					
阿胶[注2]	60.29	2.15%	707.59	744.13	-4.91%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	49.29	1.76%	259.29	259.70	-0.16%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施慧达)	46.46	1.66%	22.31	22.50	-0.83%
感冒灵颗粒	43.54	1.55%	10.89	10.57	2.94%
人血白蛋白	42.55	1.52%	300.89	301.42	-0.18%
合计	242.12	8.64%			
2020年度					
感冒灵颗粒	86.36	3.06%	10.00	9.94	0.58%
人血白蛋白	56.35	2.00%	337.84	338.17	-0.10%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施慧达)	44.84	1.59%	22.60	22.98	-1.64%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	43.56	1.54%	259.29	259.30	0.00%
人血白蛋白	41.93	1.49%	305.58	306.54	-0.31%
合计	273.04	9.68%			

注1:当年95%以上的关联销售集中在12月份,当年12月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为14.6元,差异率3%。

注2:当期销售额均在下半年,下半年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为708.9元,差异率0.18%。

可见,近两年及一期,立方药业向立方连锁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药品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诚志生物	采购药品	368.08	450.25	372.03
立方制药	采购药品	3,007.86	3,518.47	1,879.45

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均为采购医药工业生产的药品,采购药品金额约为标的公司采购规模的3%。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上市公司向立方药业销售占比	单价(元)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差异率
2022年1-9月					
非洛地平缓释片(Ⅱ)5mg*10片/板*2板/盒	1,523.49	45.13%	30.23	29.55	2.30%
非洛地平缓释片(Ⅱ)5mg*14片/板*1板/盒	964.63	28.57%	12.97	13.34	-2.78%
亮菌口服溶液10ml/支*10支/盒【注】	362.82	10.75%	37.79	36.12	4.62%
合计	2,850.94	84.45%			
2021年度					
非洛地平缓释片(Ⅱ)每片5mg*10片/板*2板/盒	1,602.22	40.37%	27.25	28.16	-3.23%
非洛地平缓释片(Ⅱ)每片5mg*14片/板*1板/盒	1,309.32	32.99%	12.81	13.27	-3.49%
亮菌口服溶液每支10ml*10支/盒	427.60	10.77%	36.36	35.09	3.63%
合计	3,339.14	84.14%			
2020年度					
非洛地平缓释片(Ⅱ)5mg*10片/板*2板/盒	1,074.94	47.74%	26.98	28.01	-3.67%
亮菌口服溶液10ml/支*10支/盒	350.61	15.57%	34.99	33.77	3.63%
非洛地平缓释片(Ⅱ)5mg*14片/板*1板/盒	318.30	14.14%	15.24	15.41	-1.10%
合计	1,743.85	77.45%			

注:由于亮菌口服溶液不同地区政府要求的挂网价格不同,因此其他客户销售均价选取了同为安徽省内的其他客户。

可见,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向立方药业销售药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药品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额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担保融资金额	备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3,300.00	2022-11-30	1,523.95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	2023-02-18	2,797.36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23-03-30	2,169.53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6,000.00	2023-02-28	5,543.40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23-01-28	818.94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100.00		12,853.18	

(二)本次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3.3条的规定,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华润润曜控制,本公司预计不会委派关联自然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不会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未来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立方药业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由于立方药业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未来上市公司与立方药业将持续进行销售采购业务。其购销业务系根据市场定价为基础,双方协商后定价,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所生产品的商业流通成本的情形。

未来上市公司与立方药业将持续进行销售采购业务,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医药工业板块在安徽省内部分药品销售通过立方药业批发配送,该业务将持续;

(2)上市公司子公司立方连锁存在向立方药业采购药品的行为,该业务将持续;

(3)未来一定期间内,立方药业将租赁上市公司不动产用于办公、仓库;

(4)在交易对方增资款全部到位前,立方药业预计资金较为紧张,上市公司将部分资金拆借给立方药业;

(5)过渡期内及股权交割的较短时期内,上市公司将存在为立方药业的担保行为。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未来交易仍保持现有的定价模式,交易具有公允性。

(三)是否存在保障交易价格公允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立方药业之间的交易,上市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产品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的公允价格。确保交易按照正常、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8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1,597.02万元、19,871.10万元和18,361.69万元,分别较2021年末增长81%、192%和96%。请你公司结合销售和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客户和供应商结构、收付款账期等因素补充说明前述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增长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597.02	17,410.34	81.48
其中:原值	32,062.62	17,735.25	80.78
坏账准备	465.61	324.91	43.30
应付账款	19,871.10	6,795.72	192.41
应付票据	18,361.69	9,367.67	96.01

(二)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21年度、2022年1-9月按客户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终端	17,378.87	15.30	6.59	16,304.76	16.59	22,300.32	16.59
连锁药房	47,267.49	41.61	22.60	38,554.11	39.22	52,267.95	38.87
商业调拨	40,051.19	35.26	10.73	36,170.51	36.79	49,871.07	37.09
其他终端	8,905.30	7.84	22.27	7,283.02	7.41	10,014.05	7.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3,602.85	100.00	15.55	98,312.39	100.00	134,453.39	100.00

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9%以上,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差异系其他业务收入。

标的公司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1、2022年1-9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822.26万元,达到其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135,038.16万元的84.29%,收入增长明显。

2、标的公司对下游医院终端一般给予180-360天信用期,对下游非医院终端(包括连锁药房、商业调拨、其他终端)一般给予30-75天信用期(年末应收账款账期控制在30天以内),公司根据医药商业行业惯例以及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管控需要,标的公司一般在当年12月将1-11月对非医院终端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将年末非医院终端应收账款账期控制在30日以内。

因此,标的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和不同时点(年终和平时)采取不同的账期管理策略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2亿元(未经审计),2022年末应收账款变动与当年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三)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变动情况

2021年度、2022年1-9月,标的公司供应商结构及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63,662.70	55.89	21.99	52,185.16	56.44	68,202.32	55.36
医药商业	50,252.16	44.11	24.79	40,268.60	43.56	54,994.50	44.64
合计	113,914.86	100.00	23.21	92,453.77	100.00	123,196.82	100.00

1、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2022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1)2022年1-9月,标的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总额113,914.86万元,达到其2021年全年采购总额123,196.82万元的92.47%,采购规模增长明显,采购规模与收入规模变动基本一致。

(2)上游医药工业企业一般给予标的公司30-90天(不含现款及预付款供应商)信用期,上游医药商业企业一般给予标的公司30天信用期(年终清零)。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应付账款增长主要是采购金额增长以及根据约定在年末将上游医药商业企业采购应付款清零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约9,000万元(未经审计),2022年末应付账款变动与当年采购变动基本一致。

2、应付票据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2022年9月末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2022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成本较低,故标的公司2022年较多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支付货款,导致2022年9月末应付票据规模较大,标的公司无逾期票据情况。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约2.2亿元(未经审计),除上述原因外,2022年12月,退烧药、感冒药等需求较为旺盛,且当时供应商对付款要求较高,使得2022年12月末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增长。

综上,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变动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上接B103版)

2023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27.12%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季俊虬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书面提请将《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取消《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季俊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2%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鉴于公司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交易支付方式	√
2.05	业绩承诺	√
2.0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2.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
2.08	交割先决条件	√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10	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议案1至16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至3、议案5至18已经公司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公告及文件。

4、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至18。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议案2共有11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3月27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lifeon.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126号立方营销大楼6层。

信函请寄: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126号立方营销大楼6层,联系人:张园园,电话:0551-653503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zqb@lifeon.cn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0

2、投票简称:立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交易支付方式	√			
2.05	业绩承诺	√			
2.0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2.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			
2.08	交割先决条件	√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10	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3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披露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3年3月14日下发的《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内容
1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立方药业2023年经营未达预计触发的风险"	根据《问询函》补充披露2022年9月30日债权清单的债权余额及截至2023年2月末回收情况
2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之"(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根据《问询函》补充披露第一期支付的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
3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华润润曜已就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交易前资产剥离与分红"之"1、资产剥离"	根据《问询函》补充披露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67239号"不动产的剥离进展
5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采购"	2020年标的公司向立方制药、诚志生物关联采购数据更正
6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的担保到期日增加备注说明
7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是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问询函》补充披露标的公司4,500万元借款的还款情况及相关措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5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员工购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5月17日届满。经本员工购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购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7日,本员工购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成交均价约为9.4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9,994.40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50)。2021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变更为4,354,732,67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购股计划持有公司1,063万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员工购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5月18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购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共119名,共持有本员工购股计划份额10,006.3万份;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104名,代表本员工购股计划份额8,169.7万份。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第二期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7.7万份,反对2,412万份,弃权0万份。

二、表决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在特定情形下决定存续期延长及权益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7.7万份,反对2,092万份,弃权0万份。

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通过。

三、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安排情况

经出席本员工购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对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失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算工作。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在存续期内,当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员工购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购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4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红星美凯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供应链")、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天津世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3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天津供应链担保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对红星天津世博担保本金金额为3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29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供应链拟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拟向天津农商行申请贷款期限为96个月,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用于仓储物流项目的相关支出。天津供应链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次干路三10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津(2022)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334973号)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物流")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

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股东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其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星天津世博于2021年11月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资产商场设备出售给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并租回使用,红星天津世博与金控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或"主合同二"),申请为期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下统称"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已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持有红星天津世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红星天津世博已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证号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02171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现因融资租赁方案调整,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红星")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拟对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天津红星美凯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J53N7N

3、法定代表人:陈立航

4、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朝阳道与主干路二交口向东200米红星美凯龙物流园内

5、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装卸、搬运;自有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家居用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供应链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立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津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46,112,726.40元,总负债为83,769,649.50元,净资产为62,343,076.90元,资产负债率为57.33%。2021年,天津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629,548.56元。

根据天津供应链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02月28日,天津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53,560,577.06元,总负债为89,172,181.10元,净资产为64,388,395.96 元,资产负债率为58.07%。2023年1月至2月,天津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2,864,271.86 元,实现净利润829,194.67 元。

天津供应链为上海宏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岳物流")的全资子公司,红星物流持有宏岳物流100%股份,公司持有红星物流60%股份,苏州康耐登家居有限公司持有红星物流40%股份。天津供应链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681895670R

3、法定代表人:彭永

4、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27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0万元

6、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销售;自有柜台租赁、市场开发服务;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红星天津世博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星天津世博的总资产为574,739,913.88元,总负债为294,665,555.08元,净资产为280,074,358.80元,资产负债率为51.27%。2021年,红星天津世博实现营业收入1,021,255.55元,实现净利润72,689,153.04元。

根据红星天津世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月31日,红星天津世博的总资产为521,310,119.96元,总负债为283,530,613.91元,净资产为237,779,506.05元,资产负债率为54.39%。2023年1月,红星天津世博实现营业收入44,538.89元,实现净利润-2,798,049.58元。

红星天津世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红星物流为天津供应链向天津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

债务人:天津红星美凯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一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红星天津世博向金控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通讯费、文件资料费、鉴定费、审计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过户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费用及债权人支付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质权与主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质权人在主合同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三)扬州红星为红星天津世博向金控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租金;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通讯费、文件资料费、鉴定费、审计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过户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费用及债权人支付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质权与主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质权人在主合同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四)扬州红星为红星天津世博向金控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通讯费、文件资料费、鉴定费、审计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过户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费用及债权人支付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天津供应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贷款主要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红星天津世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融资租赁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红星天津世博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金控租赁融资租赁,现因融资租赁方案调整,由公司为红星天津世博对金控租赁的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扬州红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493,298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493,29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8,290万元,分别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7.66%、19.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5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5月12日届满。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4)。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20日及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2021年5月1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第三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78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约为9.5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4,994.30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 5月 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4)。2021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54,732,67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5,7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5月 13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共638名,共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000万份;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595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339.7万份。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860.7万份,反对2,414.4万份,弃权64.6万份。

2、表决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在特定情形下决定存续期延长及权益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190.3万份,反对1,975.4万份,弃权174万份。

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通过。

2023年3月17日,上述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安排情况

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失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算工作。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在存续期内,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已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4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3月1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天津世博")于2021年11月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资产商场设备出售给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并租回使用,红星天津世博与金控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申请为期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下统称"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已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持有红星天津世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红星天津世博已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证号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02171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租赁方案调整,同意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红星")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对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

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在特定情形下决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权益处置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失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算工作。

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